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擬訂之。
- (二)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修訂之。

### 二、實施目的：

- (一) 傳承教師教學經驗，協助教師適應學校教育環境與教師情誼。
- (二) 建構教學專業對話平台，發展專業互動文化與知識管理，透過透過獲得、創造、分享、整合、記錄、更新、創造等過程，增進教師專業能力，協助教師成為全方位之專業教職人員。
- (三) 形成同儕合作與成長的學習型組織，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 三、學校基本資料與與教學輔導現況：

- (一) 學校共有 60 班，學生人數為 1,436 人。
- (二) 107 學年度共有 28 位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團體，其中包含 4 位行政人員、8 位資深教師，帶領 8 位新手教師、8 位實習教師進行教學與班級經營經驗傳承。
- (三)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團體之教師固定空堂時間為每週五之第 3、4 節課，每月固定 1 次由行政或教師推薦優秀教師進行講座分享，其餘週次由師傅與徒弟自行安排聚會場所進行晤談。學期末進行 1 次檢討會議，作為日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團體改善之依據。

### 四、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一) 預定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本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 (二) 本校教師人數分析：
- (三) 本校現有班級總數共 60 班（普通班 56 班、身心障礙資源班 2 班、學習困難資源班 1 班、資優班 1 班），教師編制共 137 人；聘用合格教師 135 人。
- (四) 預計 108 學年度需接受輔導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有困難教師及自願參與教師之人數共約 6~8 人。

五、教學輔導教師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 預定人數：

1. 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2. 依本校需求 108 學年度預計遴聘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人數共 6~8 人。
3. 預計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人數 1~2 人。

(二) 遴聘過程：

1. 甄選：

- (1) 由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參加甄選教師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①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②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③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其他教學輔導知能、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④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2) 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方式如下：
  - ①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② 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以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 (3) 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 校長核可後，函報教育局核定。

2. 參加臺北市教育局儲訓：採 2 階段認證。

- (1) 第一階段：受遴薦教師應全程參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二週儲訓課程。課程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人際關係與溝通、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與教學行動研究。
- (2) 第二階段：需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並參與 12 小時在職成長之回流研習，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及另參與本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3) 前項所稱之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限得再延長 10 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3. 參加教育部儲訓：採 2 階段認證。

- (1) 第一階段：受遴薦教師應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心辦理之一週儲訓課程。
- (2) 第二階段：需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並參與在職成長

之回流研習，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

#### 六、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配對方式：

- (一) 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以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配對方式順序如下：
  1. 任教相同科目或同一學習領域。
  2. 任教同年級。
  3. 曾有合作經驗，雖不同科目但任教同一班級。
- (二) 安排配對時，將先徵詢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之意願，以人格特質能互相搭配或互補者為原則。
- (三) 所聘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優先考慮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之。
- (四) 每位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 七、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 (一) 教學輔導教師職：

1.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的教育環境及職場文化。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
4. 提供教學示範，與服務對象分享教學教材、資源與教學經驗，幫助服務對象改進教學策略。
5. 協助或共同設計課程，改進教學評量。
6. 提供學校日、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的經驗和策略，協助服務對象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的問題。
7. 研擬輔導學生策略、特殊學生之管教與輔導辦法等。
8. 提供教學事務性的協助，給予服務對象支持。
9. 協助服務對象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 (二) 工作條件：

1. 受聘擔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每輔導 1 名服務對象，得酌減原授課時數 0.5 至 2 節。
2. 需完成教學輔導教師輔導活動紀錄文件，並製作個案紀錄，以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個人輔導檔案，以利經驗傳承與交接。

(三) 任期：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

(四) 工作績優者，擬呈報教評會給予公開表揚或敘獎。

#### 八、教學輔導教師的在職成長規劃：

- (一) 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學校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 (二) 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九、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 (一) 教學輔導教師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前項減授鐘點，若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支領鐘點費。
- (三) 由教育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核撥經費，以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以及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 (四) 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工作坊，行政人員出席者為校長、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必要時邀請資訊組長協助錄影，實習教師或教務處幹事協助會議紀錄等事項。

十、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工作事項	月份	108 年												109 年					
	107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參加宣導說明會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要點草案																			
提報申請試辦計畫																			
確定試辦學校																			
甄選教學輔導教師																			
薦送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名單並造冊報局																			
經費預算表報局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聘用教學輔導教師並確定配對之服務對象																			
教學輔導教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在職成長																			
輔導小組訪視																			

工作事項	月份	108 年												109 年					
	107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工作檢討會																			
草擬成果報告																			

十一、 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 預期成效：

1. 增進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能力。
2. 綜合理論與實務，進行行動研究。
3. 發展以教師經驗為核心的專業知能，落實教學經驗傳承。
4. 建構教師同儕支援體系，促進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雙贏成長機會。
5. 提升教育品質，形成優質的校園文化。

(二) 自我評鑑措施：

1. 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 (1) 每月召開一次教學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與其服務對象共同出席研討相關議題。
  - (2) 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
2. 每月視須要辦理教學視導，以發現並改進相關之教學問題。
3. 依所授課之教材內容製作教學檔案。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

- (一) 本試辦方案於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實施報告，報請教育局核備。
- (二) 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得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前項發表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支應。

附件一：實施流程表

